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